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0號

原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被告 牛蕃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3,4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司促字卷第5頁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00萬3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48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5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誼